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43.71元/股(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32年6月17日。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9,610,678股增加至429,668,678股。因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获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2026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沈云强、龚大卫。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沈云强、龚大卫。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本次变更情况

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沈云强、张勇言。变更后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项目组内身份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该机构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沈云强	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05年	2005年	2022年	五洲特纸、江瀚新材、巨化股份

张勇言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6年	巨化股份、恒盛能源
刘洁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2年	格林精密、步科股份、菲菱科思、雄帝科技、博杰股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	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金额(万元)	27,700
增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安徽新沪增加注册资本27,7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徽新沪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37,7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安徽新沪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新沪已经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RHYW7N

名称: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柒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韩宗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7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依法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明刚	84,678,273	24.36%
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1.79%
3	明景谷	31,352,182	9.02%
4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0,840,000	3.12%
5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950	1.88%
6	王墨	3,747,500	1.08%
7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450	1.07%
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	0.86%
9	王小丽	2,815,100	0.81%
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20,6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5.74%
2	明刚	21,169,568	8.13%
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0,840,000	4.16%
4	明景谷	7,838,046	3.01%
5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950	2.50%
6	王墨	3,747,500	1.44%
7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450	1.43%
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	1.15%
9	王小丽	2,815,100	1.08%
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20,6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31,610股至4,863,2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至1.4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11月2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16.45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3.1610万股至486.32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至1.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863,220	2,431,610	8,000.00	4,000.00	0.70%-1.4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三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43.16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486.32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72,125	25.08%	87,172,125	25.25%	87,172,125	2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42,072	74.92%	258,010,462	74.75%	255,578,852	74.57%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5,182,587	100.00%	342,750,9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本报告书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若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0,44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789.46万元,资产负债率34.91%,流动资产为192,981.5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8%、4.66%和4.15%。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与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明刚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明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明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3、公司于本报告书披露同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7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6-042)。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此前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其原委派王冲女士、纪晓晨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晓晨先生已辞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指派李晓美女士接替纪晓晨先生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美女士,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李晓美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李晓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3healthc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3healthcar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021-52293555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5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